

行政院第 3623 次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第 26 條、第 47 條修正」草案新聞稿

行政院本(10)月 25 日院會通過教育部擬具之「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第 26 條、第 47 條修正」(以下簡稱本法 3 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鑒於現行特殊教育法未定有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單位之主任、組長及秘書等職務由教師兼任之規定，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21 條規定不符，經銓敘部依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8 次會議決定要求修訂增列，爰納入特殊教育法相關條文規範；另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規定之訂定欠缺授權依據及配合行政院評鑑簡化、行政減量政策，特教評鑑每 3 年辦理 1 次，無法與其他校務評鑑整併一同辦理。

本法 3 條文修正，其中第 14 條增訂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之授權規定，以為授權各主管機關訂定教學節數標準之法源；第 26 條增訂特殊教育學校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並得分組辦事，及主任、組長、秘書等職務之專、兼任人員之規定以使法律位階臻於周延；另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週期，由「每三年」辦理一次，修正為「每四年」辦理一次並明定主管機關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成效之評鑑，得併入學校評鑑依其週期為之，以簡化評鑑並減少行政機關及受評學校之工作負荷。

教育部指出，本法 3 條文修正完成立法程序後，可適時回應各界對完善特殊教育之期待，更能達到便利特殊教育學校校務順利運作及評鑑簡化、行政減量之目的。